

长篇小说

从白天到夜晚

cong baitiandaoheiyeye

天与地的纠缠、白天与夜晚的纠缠。雪静◎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从白天到夜晚

作者：雪静

定价：26 元

ISBN：978-7-5113-0074-4

字数：180 千字

印张：15

开本：16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出版：中国华侨出版社

建议分类：名家文革小说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雪静,本名高晶,满族,女,六十年代初生于北方,现居南京,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作家。鲁迅文学院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已出版和再版《梦屋》《旗袍》《夫人们》等长篇小说十部,小说集两部,有短篇小说被《小说选刊》、《作品与争鸣》等国内权威杂志转载,并获中国第二届女性文学奖入围奖,江苏省“五个一”工程奖

内容简介

天与地的纠缠、白天与夜晚的纠缠。

中国现代的女性作家似乎比较喜欢诉说自己的生活经历,很多女作家都会在自己的作品中有意无意地体现“家庭主妇”的角色意识,都会在诉说自身经历或身边琐事和文字中焕发母性与妻性的光彩。不仅冰心写了《寄小读者》和《往事》,丁玲写了《母亲》,庐隐写了《海边故人》,苏青写了《结婚十年》,萧红写了《呼兰河传》……不止一位女作家的代表作其实就是她们自己身世经历的文学记录。《从白天到夜晚》,大约属于《寄小读者》《往事》《母亲》之类的作品。惟其如此,《从白天到夜晚》也就具有了与上述名篇杰作相似的,琐细平凡而真切感人的美学品格。

——江苏教育学院教授、著名评论家江锡铨

雪静这部小说的叙述者是一个叫黄蓉的姑娘,她敏感、聪慧,有一颗欲飞的心。作者通过从她的角度展开的散文化第一人称叙述,将日常生活中散珠碎玉式的细节和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故事,构织成一个不乏诗意的形象体系,充满了一种看似平淡寻常、实则意味深长的反讽意味和幽默感。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当代著名评论家李建军

主人公黄蓉出生在塞北的一个小城,她从童年到青春期,环境是封闭的,严酷的,她亲眼看到了多个女性的不幸遭遇。周围无数女性的屈辱、泪水和殒落给黄蓉强烈刺激,形成她的文化心理的潜结构。她相信,尽管在倡言男女平等,但女人还是为男人活着的,男人决定着这个世界的面貌,也决定着女人的幸与不幸。正如西蒙波娃所言:“女人是雌性的,而雌性物种的牺牲品,目的在于做好准备,恭候雄性的到来,就像月光一定要借用太阳的光泽一样。”这是一本现实性很强的小说,女性主题贯穿始终。由于它对女性生存境遇和潜隐心态的真实披露,有可能对女性的生存理念带来一些冲击性的思考。

——当代著名评论家雷达

目录

1. 自画像 001
2. 传奇大洋桥 002
3. 朱娘亮晶晶的光头 006
4. 父亲的罗曼谛克 011
5. 妈妈的阴谋 020
6. 奶奶的威风 038
7. 瞎子的算盘噼啪响 043
8. 散乱的记忆 047
9. 肖家的故事 052
10. 奶奶的脚伸向云端 057
11. 方块世界 061
12. 易碎的致敬 065
13. 令人迷恋的糖 069
14. 粘在嘴角的香气 075
15. 涂墨的皱纹 078
16. 田野大餐桌 081
17. 姑姑们吓人的背景 093
18. 翅膀在自由的空间飞翔 099
19. 爸爸的房间充满了故事 102
20. 妈妈带回了城市的繁华 106
21. 食客的嘴巴 109
22. 少女时代的开端 115
23. 两性面孔 119
24. 风光的刘三儿 124
25. 朱娘的光头长出了黑发 129
26. 小城怪人 133
27. 颤动的酒杯 139
28. 别一种生活 146
29. 解不开的结 155
30. 不同寻常的女人 162
31. 朱娘端起婆婆的架子 170
32. 古色古香的笔筒 177
33. 老师之子 185
34. 脸谱 191
35. 百灵的歌喉 195
36. 带刺的玫瑰 202
37. 金碧辉煌的偶像 208
38. 疯狂的神经 213
39. 苦涩的草药 219
40. 外婆的翅膀向西天飞 225
41. 逃离家园 227

1.自画像

我是谁？

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那一头蓬盛的头发如同一只大鸟冲出神秘的林莽。我手舞足蹈，手腕脚踝发出动听的脆响。我真想安静下来，可无论如何也安静不了，我只要停止舞动就会有纷乱的想法汹涌而出，丰富多彩的世界犹如一个艳丽的女人，我们对世界的感觉却悄悄变老，年轻时夸张的理想，随着时间的推移都变成了辉煌的愚蠢，而那些鲜活的人和事总是留在心灵的深处，当心灵变得庞杂时，倾诉的欲望就开始膨胀，那我还是安静下来，说吧。

我首先要告诉你，我那童年的整个岁月。

在北方一个闭塞而脏乱的小城，我经历了我那个年龄不该经历的事情。这些事情因为与人物密切相关，最后就衍化成一个个生动鲜活的形象，伴着我的花季、我的成熟、我半醒半醉的人生。我常常想，就让岁月的封尘将这些事和人埋葬吧，每当我这样想的时候，这些事和人就像一朵又一朵浮云在我心灵的天空凝聚，密度大得足以酝酿一场暴风雨。我没有任何办法让这暴风雨停止，于是很长一段时间，我的心灵被水浸淹，确切地说，是被泪水浸淹。

2. 传奇大洋桥

我母亲杜小兰是有名的美人，她离开塞北的一座城市嫁到我父亲黄启蒙家的县城时，我父亲正在一座小型煤矿当医生。矿上有一条铁路，是日本人修的，二战期间日本人在中国掠夺了数不清的矿藏，其中就包括煤。父亲居住的这座县城因为煤矿而一度闻名，又因为煤矿的原因，县城里的路和桥成为最优美的风景。

桥是水泥建筑，桥两边没有护栏，桥上能并行两辆车。人在桥上不经意坠下去的事常有发生，城里的人一旦知道家人要过桥时，总免不了要叮嘱：“小心哟，小心！”

桥叫大洋桥，也是日本人修的，日本人修好这座桥，就在县城抓了个李姓的财主，他的家业堪称全城之冠。日本人将李财主抓到宪兵司令部，先让他目睹了一个正在上刑的人，这个人后来被日本人杀害，有许多人目睹了他死时的惨状，一刀下去，尸首分家，两只手的神经尚有知觉，痛得在地上乱抓。李财主看到那个人被绑在一只老虎凳上，正痛得嗷嗷惨叫，他的脸刷地就吓白了，提着长袍便往门口退，退出门口就给一个不长胡子的日本军官跪下了。日本军官得意地看着李财主，把他头上那顶西瓜皮小帽摘下来放在手上玩弄，李财主光亮亮的脑壳就像一只钨灯泡接受太阳的辐射。日本军官玩弄西瓜皮小帽的时候，李财主偷瞥了一眼日本军官，他看清了他没有胡须的下巴，而他的年龄早该是胡须丛生的林莽了。这一瞥过去，又使李财主惊悸了半晌。李财主从小念过私塾，精通八卦相术，依他的观点，世上有四类男人不好缠，其中有一类就是不长胡子的男人，这四类人被编成了四句顺口溜，在民间广泛流传：“无须麻脸不可交，一只眼斗不过水蛇腰，水蛇腰斗不过亮白顶，亮白顶斗不过老杂毛。”李财主在心里重复这四句顺口溜的时候，不长胡子的日本军官又把瓜皮小帽扣在了他的头上，并通过翻译告诉李财主，新修的桥归你了。

李财主登时吓出了一身冷汗，日本人想敲诈他一笔钱，却又寻了个堂而皇之的理由。一座桥可不是几十块现大洋就能买下的，他的家业是一辈子的积攒。他有六房姨太太，六房姨太太都过着简朴的生活，买首饰添衣服非到年底才行。但李财主未敢吭气，强装笑颜说：“太君，我就回去取钱，就回去取钱。”

李财主回到家，李家老小顿时愁作一团。买那座桥至少小要 200 块现大洋，这就意味着李家将面临着倾家荡产了。李财主与家人哭过了，就开始想对策，他想这钱是必然要出了，但多出少却有周旋的余地。他可以出一百块现大洋，而另外的那一百块现大洋他想不出用啥去抵偿。他望着六个姨太太，六个姨太太也望着他，个个桃花粉面，煞是凄艳。李财主忽然有了主意，他想他要拿她们中的一个去抵钱。

李财主的想法一说出来就像晴天霹雳，在六个姨太太的头顶轰然炸响。她们哭天喊地求老爷留下自己。有的抱住老爷的头，有的抱住老爷的腰，有的扯住老爷的胳膊，有的搂住老爷的腿。李财主心里收着妻妾的眼泪，忽然难过地抖起来，他哪个也舍不得呀。哭闹了一个时辰，李财主和几个姨太太又醒悟过来，面临着抵债的关头，没钱哪有命啊。李财主说：“谁去？你们谁去抵那 100 块现大洋？”几个姨太太都不吭声，谁都知道进了日本军营就等于送掉了半个性命。

大姨太在关键时刻显出了“高风亮节”，她给李财主生了一个儿子，这使她在家中有了不同于其他姨太太的地位。她说话算数，甚至能当李财主的一半家。五位姨太太也都是她为老爷选的，她指使谁干啥谁也不敢违抗。但去伺候日本人，她就只好派谁去了。她觉得派任何一个人去，都是她的罪过。于是她挺身而出，“我去！”

大姨太的高风亮节使全家人惊骇起来，可最惊骇的还是李财主，他没想到大姨太会有如此勇气。他在惊骇中又有了几分醋意，她真要心甘情愿委身于日本人了，可她是我的老婆

呀……在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大姨太说：“我老了，日本人不能把我怎样。老爷带着小姨太们先到乡下躲一躲，等这事平息了，咱还是一家人的日月。年轻的、貌美的，到了日本人手里，兴许就没命了。”大姨太说着，就满脸流起泪来，几个小姨太给她擦着泪捶着背，帮她化妆更衣，又目送她进了日本人的司令部。

日本人打量完大洋，又打量起这个抵大洋的女人。他觉得这女人太老了，与大洋相比显然抵不过大洋的价码。他邪淫地看着大姨太，她的头发高挽在脑后，那是一头浓密的秀发，发上插了各式各样的头饰，这秀发给她增添了几分生机和魅力，日本人看着看着就禁不住用手摸了一把，他摸到了油光光的东西，蹭在手上光滑无比。那是一种杏仁炸的油，抹在头发上光亮滋润。这油带着山野的清香，深深地刺激了老鬼子的欲望，他又在大姨太的头发上乱抓了一把，这一抓使大姨太有序的乌发散乱开来，日本人就在这无序的散乱中将大姨太推倒了。

大姨太闭上眼，承受着野兽般的蛮力，任其蹂躏、凌辱，这一刻她是把所有的一切都豁出去了，为了她的那个家族，只有豁出所有。

大姨太是被李财主求人抬回家的，她回来时几个小姨太都躲避到乡下。大姨太两个月下不了炕，李财主变卖了家里的古董给大姨太治病，大姨太病好以后就成了这个家族中更有权威的女人了，李财主甚至都要畏她三分。李财主外出回来，总要在大姨太门前把车铃打响，大姨太知道李财主又给她带了好吃的东西，她取了东西再把李财主分到小姨太房间，哪个小姨太抓住了李财主都要感激大姨太。

日本投降以后，大洋桥归了县人民政府。李财主感到事态不妙就跟大姨太一道遣散了身边的小姨太，分房分地给她们，余下的都卖了，剩下三间留给他和大姨太居住。后来土改的时候，李财主已所剩无几。

我所以写这么一大段有关李财主的故事，是因为我的童年一直与一个姓朱的女人搅在一起，我居住的大院叫朱家大院，这个大院就是李财主的私宅，后来被变卖了。大姨太就姓朱，她传奇的经历给小城的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于是这个院子被称作朱家大院。我一直叫这个女人朱娘，她在我整个童年的时光里就像一部老掉牙的留声机时时响着疲惫的唱腔。

3.朱娘亮晶晶的光头

朱娘走进我的记忆，我已经6岁。6岁的我迎接了一个伟大而苍茫的时代，那个时代有铺天盖地的标语口号，惊天动地的锣鼓，还有千家万户的动乱。朱娘被剃了光头，光头在丽日蓝天下闪耀着银光。朱娘就用一顶蓝色的帽子遮住银光闪耀的光头。朱娘虽然惨遭过日本人的蹂躏，但李财主当年在县城财势浩大，她是难逃地主婆的噩运的。朱娘在一个阴雨的早晨从我的眼前走过，她低着头，脸上跟天的颜色一模一样，我见她怪里怪气的样子，心里一阵发笑。心想地富反坏就是朱娘这个样子，倒也没什么可怕的。据说，朱娘除了是地主婆以外，还有一条更可恶的罪状，有天她跟院里的一个瞎子说，“千年王八万年龟，百年兔子没人追。”朱娘就像送上门的好肉，被瞎子送上了砧板，成了现行反革命。

我真正走进朱娘，就是在这场运动中。我父亲因为专业技术的出类拔萃而遭到了同科室人员的妒嫉，一位姓王的男士摇身一变成了医院造反派的领袖，父亲一夜之间就被打成资产阶级技术权威而戴上高帽游街。父亲的罪名比别人多了一条，那时我还不识字，不知道另外的字念什么，但只感到那几个字刺眼，我问母亲，母亲面无表情地说：“小孩子不要多事。”

母亲说这话时脸上是一种麻木状态，她内心是不是波涛汹涌我当时无法猜出。但很长一段时间，母亲让我给父亲送饭。医院揪斗的“牛鬼蛇神”集中在住院部的一间平房里，住院部与门诊部隔着两条马路，是一个偏僻幽暗的巷子，太平间就在住院部门口，送早餐和午餐我迎着曙光和晴天白日，送晚餐我就像黑夜里的一只过街老鼠，生怕被哪个大脚掌踩断了尾巴。北方的冬天夜幕总是早早地降临，夜幕降临以后，大街上就没有什么行人了，家家户户的门都关得紧紧的，偶尔有一只路灯闪着不健康的黄色的光束，像在马路上行乞。我托着一只饭盒走在这样的马路上，步子迈得很急很大，整条大街都能听见我鞋子的响动。我6岁，还没有一棵树苗高，却执行着大人的任务。好长好长的路，像是总也走不到尽头，其实县城方圆不过数里，一条街顶多二里长，但惧怕黑暗的感觉使我放大了路的长度。最怕的是经过太平间，它设在门的两边。小的时候听过许多鬼的故事，红眼睛绿舌头，便想着会从太平间钻出一个白色或者黑色的幽灵，在我面前一闪，我立刻魂飞魄散了。越这样害怕，身上的汗毛越是竖立，像一排排茅草，我感受着风了。身后有脚步声。鬼的脚步声，我想回头，又不敢回头。想起朱娘讲给我的故事，“人身上有三盏灯，肩膀上两盏，头顶上一盏。三盏灯是镇鬼灯，走夜路时千万别回头，回一次头，灯就灭一盏，回两次头就灭两盏，回三次头灯就全灭了，这时鬼就会跟上来，拽着你到阴曹地府去。”不回头，坚决不回头，照直走，不，跑，我简直是小跑起来，跑过太平间，见到了“牛棚”里的爸爸。

爸爸将饭盒接过去，就打发我走了。我多想听爸爸说几句安慰我的话，可爸爸什么也不能说——这是规定，他目送我走出住院部，在寒冷的暗夜里消失。而后，爸爸打开饭盒，避开众人的眼目，在饭里翻找纸条，那是妈妈写给他的，每天都在这张字条上告诉他一些事情。可这几天，妈妈一个字也没写给他，妈妈对爸爸游街时牌子上写的罪行表现了沉默的愤怒。

我记事很早，三四岁的时候常在睡梦中听见爸爸妈妈吵架。有次我偷偷睁开眼，看见妈妈手执酒瓶喝得酩酊大醉，浓浓的酒气在不大的房间弥漫。妈妈边喝边哭，身体倚在墙壁上，被子在她的身边散乱着。妈妈痛苦的时候也非常漂亮，她的脸颇像电影明星王晓棠，当电影《神秘的旅伴》在我们那座县城放映时，人人都喊妈妈“小黎英”。

父亲跟妈妈夺着酒瓶，他显然要阻止妈妈继续喝下去，妈妈索性站起身来，一仰脖咕嘟将酒喝了个精光，就像喝白开水一样从容。父亲最终还是将瓶子夺了过去，但那已是一只空瓶，空酒瓶在昏黄的灯下散发着酒气，父亲狠狠地将瓶子摔在地上，母亲疯了似的扑过去抓他拧他，父亲随手抄起柜子上一只圆圆的镜子照准母亲的头部砸去，哗啦一声，镜子碎了，

碎片散落一地，到处都是。

我吓得钻出了被窝，大哭。我的哭和父母的吵闹惊醒了两岁的弟弟，弟弟随之也加入了哭喊的行列。而后，住在对面屋的奶奶也醒来了，奶奶拄着拐杖捣着两只小脚走过来，气咻咻地指责母亲说：“小兰你胡闹什么？”

奶奶对妈妈从来是一副威严的面孔，她是旧社会的媳妇，受过婆婆的虐待，尽管妈妈做她的儿媳时已是新社会，但封建的遗风仍在她身上顽强地作祟。听母亲说，她孕育我时，特别想吃白菜粉丝，那时正是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粮食比金子还贵。母亲在医院食堂吃饭，有天回家，看见奶奶正在做小米饭和白菜粉丝，就磨磨蹭蹭不想走。她吃了一碗小米饭和一碗白菜粉丝，脸上立刻洋溢出健康的红润。这时的妈妈感到满腹都是喷香的白菜和粉丝，她对着奶奶微笑，讨好地微笑，这样的微笑无疑是一种感激和搭讪。奶奶却阴着脸说：“各人有各人的一份，粮食这么金贵，你多吃一口就要饿着别人。”妈妈从此再也不回家吃饭了，饿了就喝水，直至吃食堂的日子结束。

奶奶站在屋中央，就像一块烧焦了枯木头，令人窒息。她通身都是黑的，黑发黑脸黑衣黑裹脚黑拐杖。她从不指责她的儿子，她的儿子在她心里如同一座宝塔，而儿媳不过是塔底的一粒沙。妈妈被父亲扔来的镜子砍破了头，血顺着头发渗出来，一滴一滴落在脖颈上，不一会儿妈妈身上的衣衫就染成了一面红旗。奶奶说：“你觉得这个家不好，养不住你，你就远走高飞好了。三条腿儿的蛤蟆找不到，两条腿儿的人有的是……”

父亲被奶奶拉走了，屋里只剩了妈妈、我和弟弟。妈妈就像一尊雕像屹立在屋的中央，她的脸上是委屈的表情和伤心的泪水，我抱住妈妈，紧紧抱住她，我感到妈妈的身体在颤抖。“妈妈，妈妈，我的妈妈！”我大声哭起来，妈妈脖颈上的血像一条细窄的河，泛着恐惧的腥气在我的视野里闪烁。

妈妈会死吗？

妈妈的血会流干吗？

……

朱娘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我们的家中，她先到奶奶的房间说了些和解的话。而后就撩开了我们的门帘，等她把门帘放下去的时候，我看到朱娘的脸就像惊恐的镜头，她显然被妈妈脖颈上的血吓住了。朱娘抱住了妈妈，就像抱住自己的女儿，她用袖襟擦着妈妈脖颈上的血，又在一个药箱里翻出纱布和棉球，妈妈的头上缠了一圈又一圈的纱布，就像月子里的女人。这个晚上朱娘就睡在了我们家的炕上，她听妈妈讲了一个女人的故事。

4.父亲的罗曼谛克

我母亲向朱娘讲述了一个与她的情感格格不入的女人，女人姓殷，比爸爸大八岁，体型高大粗壮。妈妈晓得殷与爸爸的关系时，已是一年以后了。殷怀了爸爸的孩子，殷要生下这个孩子，并希望这孩子得到妈妈的认可。直到这时，妈妈才知道爸爸外面的故事，而这之前，故事的严密性是无人知晓的。

殷要回到从前的城市，她的进修生涯只有一年。那天风和日丽，一个高大粗壮的女人托着一个婴儿站在我家门口。奶奶隔着玻璃往外看。奶奶有个窥视的毛病，大院谁家来了陌生人，她总要趴在窗玻璃上看个究竟，有时正吃着饭，瞥见人影了，连忙把筷子放下趴向窗口，饭菜远不及陌生人对她的引力，奶奶从陌生人的身上猜测外面的世界。奶奶看见殷的时候，殷的一只脚已经跨进了大院的门坎儿，她昂着头，面色焦虑地寻找院里的主人。她看见了奶奶身后的屋子，就像找窝的老鸱一样，径直奔进屋来，将怀里的孩子往炕上一放说：“你儿子的种！”

奶奶在那一刻两只眼睛瞪成了两个大灯泡，在这个陌生女人的身上睃巡。

“啥？你说啥？你找错门了吧？”

“我能随便给孩子找爸爸么？”女人说着就坐了下来，她坐在一盘很平静的炕上，这盘炕合法地睡着一对夫妻和他们的孩子，殷女人像一个错误的符号，野蛮地横插进来。

我奶奶一句话也没说，儿子有辱门庭的行径使她用力地戳着手里的拐杖。

殷女人说：“你看看孩子这只鼻子，这么高挺的鼻子只有你儿子才有。”

奶奶在瞥了那孩子的鼻子后，越发戳响了拐杖。

我爸爸的鼻子长得特别漂亮，就像一座山峰横亘在脸上，使他的整个面部有了起伏，所谓男性的威风就在这挺拔的鼻子上表现出来了。殷女人一定是先看上了我爸爸的鼻子才看中我爸，他们爱的结晶有一只与我爸爸一模一样的鼻子作标记只是大小不同而已。

我妈妈那天刚巧没上班，她夜里给一位急诊病人化验，凌晨才回家休息。妈妈正做白日梦，她难得有梦的悠闲。奶奶把妈妈从梦境里唤回来，说：“你男人都跟野女人弄出崽子来了，你还有心思睡。”

妈妈睁着惊异的眼睛看屋子里的一切。开始她不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当看明白了一切，她就痛苦地把头低下了。她什么也不说的样子，使这个房间有了黑云一样的压抑。妈妈一定是痛苦至极无法言说，她18岁嫁给我爸爸时，我爸爸已经25了。那显然是一个比妈妈成熟的年龄，他在婚姻领域风光着，像一位老练的舵手驾驭着稚嫩的新娘在爱的大海里驰骋。妈妈满意着爸爸的滋润，她大概从未想过爸爸会在她眼皮底下与另一个女人结出一朵爱情的野花。她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自己哪里不合爸爸的意，她要爸爸说个明白，于是就有了夜里的战争。

朱娘躺在妈妈的身边，她的身上散发着一股醉人的旱烟味。朱娘家里如今只剩了几亩地，由她和儿子侍弄。在这几亩地里，有半亩地种了旱烟，旱烟是北方人对烟的一种称谓，茎秆粗壮结实，叶子硕大。春天将秧棵栽种下去，秋天撇下叶子晒晾，烘干搓碎，就是上等的烟末了。撕一张细窄的纸条卷一撮烟末儿，便是一根自制的香烟。朱娘不知何时养成了抽旱烟的习惯，她家的房檐下挂满了一嘟噜一嘟噜的烟叶，朱娘用这些烟叶打发着自己的日子，寂寞在一明一灭的烟头上消失。

我用被子掩住鼻子以减少烟味的刺激。但我并没有讨厌朱娘的意思，她是唯一能够解劝妈妈的人，妈妈的痛苦在朱娘的解劝中消散。

朱娘说：“男人，哼，哪个不花花肠子？”

妈妈说：“我对他忠心耿耿，他却这样骗我！”

“这也就是新社会，不兴男人讨小老婆。我们孩子他爹，有六房姨太太，都是我帮他找的。男人，一个老婆是不够玩儿的。”

“不管是旧社会还是新社会，人还是纯洁些好，人不是畜牲，想跟谁就跟谁？”

……

妈妈整整哭了一夜。第二天，殷女人又来了。奶奶和爸爸将家里的自行车、收音机还有一些值钱的小物件统统给了殷女人，算是对她的赔偿。不久，殷女人回到自己生活的那座城市。听妈妈说，殷女人的丈夫对孩子很不好，经常打她。

殷女人与爸爸的事就像一个阴影，投射在妈妈清澈的心灵上。这个阴影使妈妈一下子就苍老了，她额上的皱纹变戏法似地多起来。

一个阴雨的日子，夜幕降临了，妈妈还没回来。我心里很着急，就去跟奶奶说，奶奶没好气地回我，“你爸爸不也没回来吗？都死不了。”我站在门口，倚住门框，望着远方的小路，妈妈下班必经的小路，真希望此刻晃动着一个身影，听见妈妈款款的脚步。我望啊看啊，眼睛都望酸了，仍不见妈妈回来。奶奶的晚饭也做好了，她摘下围裙拍打身上的脏灰，唠唠叨叨地说，“现成的饭都不回来吃，太自在了。”我知道她在说妈妈。

不一会儿，爸爸回来了。爸爸下班经常晚回来，家里人对他的晚归已经不以为然了。我几乎是哭着跟爸爸说：“妈妈哪里去啦？快去找妈妈吧。”

爸爸愣了一下，径直往屋里走。

奶奶说，“甭找，别惯她，看她能跑到哪儿去？！”

我狠狠地瞪着奶奶，想起妈妈给我讲过的《渔夫和金鱼的故事》里的老太婆，她要了天下所有的好东西，还想当女皇。

爸爸在屋里呆了一会儿，拿了把伞出去了。走到门口，奶奶拦住他说：“你先吃点饭填填肚子吧。”

爸爸未理奶奶。大概他也意识到妈妈这么晚没回来，是有问题了。

爸爸走后，我在屋里再也呆不住了，我不愿听奶奶唠叨。于是跑到朱娘家里，朱娘听说妈妈还没回来，两眼看着黑茫茫的窗外自语，别是想不开了吧。话音落地，朱娘就愣愣地看着我。我被她看得心里发毛，就拉住她的手说：“朱娘，带我找找妈妈去吧？”

朱娘抽回手，巫婆似的扳着指头算了算说：“你妈妈正躲在一个地方呢，必须去找。”说着披起衣服往外走，我紧跟在她的身后，连跑带颠的。

朱娘小时候是裹过脚的，她的母亲希望女儿裹出一双三寸金莲。但朱娘不被束缚的个性使她不断地剪断裹脚布，两只脚就成了泥抹子的造型，走起路来擂鼓似的。奶奶最不喜欢听朱娘走路的声音，奶奶听见朱娘走路的声音就说：“走路打鼓，一辈子受苦。”

我们走出巷子，来到大街上。县城只有一条街，几盏昏黄的路灯。商店已经关门，只有两家小餐馆还开着门，食客寥寥无几。朱娘带我在小餐馆里转了两圈，不见妈妈的影，我嗅着香喷喷的饭菜味，肚里咕噜咕噜直响。我想起妈妈下班的时候偶尔带一个烧饼给我吃，她怕奶奶知道，让我钻在被窝里悄悄嚼悄悄咽。可现在，我到哪里寻找疼我爱我的妈妈呢？

朱娘朝街的尽头望了望，忽然说：“走，快走，到大坝去，你妈很可能在大坝上坐着呢。”

我跟着朱娘跑起来，我的鞋子都要掉了。

大坝是县城的一道风景，坝下有一泓池水，面积好大，像一个湖。里面养满了鱼，水是从清河引过来的，清河自县城西边淌向东边，大洋桥就架在清河之上。朱娘带着我穿过大洋桥，奔向大坝。这座桥浸满了李财主的血汗，更确切地说浸满了朱娘的泪水。她用肉体抵了那100块大洋，那是令人愤怒却又难以启齿的羞辱。此刻，朱娘走在这座桥上，她或许已经顾不上回忆自己羞辱的过去了。下了桥，奔向大坝，大坝黑得模糊一片，风在坝上就像带了哨子，有节奏地呜呜。“小兰……小兰……”朱娘喊起来；“妈妈……妈妈！”我也喊起来。

我们这样喊着往前走，忽然一个黑影从路边站了起来，朝我们的方向晃动。我怕极了，用手使劲拽着朱娘的衣襟。这时，黑影说话了，“蓉儿，蓉儿！”

“妈妈……妈妈……”我扑上前，使劲抱住妈妈，就像抱住我的幸福、希望和安逸的家。

朱娘搂住妈妈的肩膀说：“蓉儿妈，这么晚了，你还在这儿坐着，想不开了吧？”

妈妈带着哭腔说：“我本不想活了，可我坐在这里，听到清河发出一种怪叫，好像要我死的怪叫。我想你要我死我偏不死，我还有两个孩子，我要抚养孩子成人。”妈妈说着将我紧紧拥在怀里，泣不成声了。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这个地方是淹死过人的，晚上没人敢光顾这冤魂出没的地方。我看一眼湖里的水，水在汨汨的流淌中散发出森森阴气。妈妈一个人在这里坐了这么久，可见她真是把生死置之度外了。

痛苦有时能撕毁人心中一切的希望，而希望全无的人是不会眷恋生命的。

妈妈的希望是她的两个孩子，我和弟弟的一双无形之手把她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从此她就淹没在无边无际的痛苦之中了。

有天下午，大约5点多钟的样子吧，晚霞在天边抖着最亮丽的风姿，妈妈带我和弟弟走出县城，一会儿就到了县城的尽头，郊外的田野在晚霞的沐浴下闪着细碎的金光。绿油油的菜地和庄稼一望无际，蝴蝶轻拍羽翅吮吸着绿色的营养。多清新的空气和田野啊！我一路追逐蝴蝶，欢喜地玩着。弟弟走一会儿就要妈妈抱抱，他刚刚两岁，走不了远路。我妈妈一路无语，默默地看着田野。她的心用眼泪泡得又苦又涩，已经没有别的滋味朝体外渲泄了。离县城越来越远了，我看见田野里的一只窝棚，窝棚用草席油苫搭成人字，里面是几根木棍拼成的床，上面铺了一张席子，席子破损得已经不成体统了。这是一片瓜地，窝棚是瓜地的主人晚上看瓜用的。瓜地种的是香瓜，六七月上市，香瓜又甜又脆，是极好的水果，因价格比一般水果便宜，深受人喜爱。现在香瓜刚刚开花，窝棚自然是没有人住的。妈妈就带着我和弟弟到窝棚里歇息，坐在木棍拼成的床上，屁股硌得生疼，我和弟弟跑到野地玩儿，留下妈妈一个人在窝棚里想她自己的心思。

妈妈望着天上的晚霞，那纯洁得只剩了红色的霞，映着妈妈苍白的面孔。自从殷女人出现在我们家中，妈妈度过了多少个不眠之夜恐怕只有爸爸清楚。妈妈睡下时望屋顶，行走时望地，坐在窝棚里看天。妈妈的痛苦就像一个沉重的大包袱压在她脆弱的心灵上，她怎么也卸不掉了，而她最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殷女人哪里比她好？

殷女人的确是一个很一般的女人，除了身材高大粗壮之外，她脸上的五官没给人留下任何印象。她比父亲大8岁，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清秀的父亲与这个高大粗壮的女人亲昵时的情景，假如把父亲比作一根笔芯，她就像一个套子，足以将父亲整个装进去。按古老的审美说法，阴阳要协调般配，男要高女要低，阴不能克阳，方能龙在上凤在下。殷女人显然把父亲的阳气遮没了，在某种程度上应该是她强暴了父亲。

我爸爸在我们那座县城称得上是一个美男子，他身材不高，但体态匀称灵秀，是县业余篮球队的中锋，投球成功率几达百分之百。县城中央有一个简陋的灯光球场，晚上经常打比赛，我爸爸如一只小老虎生机盎然地奔跑在球场上，博得阵阵喝彩声。县城里基本没有夜生活，偶尔放一场电影，算是松弛了神经。篮球比赛自然而然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特别是一些闲得无事的女人们，在盎然的球场上挑选着她们的如意王子。我爸爸经常入选，他的相貌属于俊逸的类型，在我们那座县城简直就是女人们心驰神往的明星。明星在拥有了美丽绝伦的我妈妈后，又要了殷女人。谁也无法相信这一事实，但事实却胜于雄辩地摆在了那里。

反差是不是也算一种吸引？多少年后，当我长大成人，在男人女人堆里浪迹人生，对这种可能越发地确信了。

这也是妈妈坐在瓜棚里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那时的妈妈总拿殷女人的样子比自己，她觉得殷女人无论长相还是身材以及年龄都比不上她。丈夫为什么要选择一个比妻子差的女人

呢？显然这个差的女人在某一方面胜过了妈妈。这使妈妈异常痛苦，她甚至颇费思量地想象殷女人哪方面比自己强。她想来想去想出了一个最俗的字“浪”，文雅一些说就是风骚。殷女人属于炽烈如火的那类女人，与妈妈的冰清玉洁相比，她会使男人浑身躁动甚至连毛孔都注满激情。她躺在床上就像风卷残云，而妈妈躺在床上则如守株待兔。她能把父亲的情欲煽起来，妈妈却等待父亲诱发她的情欲。在关了灯的晚上殷女人的优势越来越显得突出，而妈妈的美却被她出奇的优势遮掩了。契诃夫有句名言：“不是因为美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

.....

妈妈在瓜棚里坐到晚霞彻底消隐，最后一丝晚霞投射在她的头发上，那头发金碧辉煌就像一堆麦穗。我领着弟弟捏着几只蝴蝶跑到妈妈跟前时，她的眼睛已哭成了两只红桃。田野已经发黑了，一阵可怕的安静刺激着我。我拽着妈妈回家去，妈妈只好抱起弟弟离开窝棚，步子迈得很沉很重。

5.妈妈的阴谋

这个夜晚，妈妈没有回家，睡在朱娘身边。我挨着妈妈睡，听她关灯以后一声又一声的长叹。后来我睡着了，又在梦中惊醒。我听见妈妈在哭，在跟朱娘述说着她的计划。

“我想跟他离婚，我要蓉儿，把松儿留给他。自从我嫁给他就没在他身上得过什么好，刚结婚时他在日记中写找了个幼小的女人，不懂生活，后来又说我不生孩子，生下蓉儿，他又嫌我不温柔。温柔是啥？温柔就是不要脸就是浪，我一个正正派派的女人哪有闲心弄那些风月？”

“我于是就不好了，他就到外边找婊子去了，那婊子哪里比我好呢？”

朱娘说：“男人啊，过起日子来都喜欢女人本分勤俭，到了床上就喜欢女人那块贱肉了。咳，别说是蓉儿她爸，就是我家老爷也一样的。他六房姨太太，最讨他喜欢的是老三。三姨太太长相不俊，可是那块贱肉好使。老爷一到她屋里就不愿出来，两人一睡就睡到日上三竿。要不是我把老爷请出来安排到其他太太的房间，老爷就被那一身贱肉粘死了。几个姨太太私下跟我说，老爷跟她们在一起就像一堆没有筋骨的肉泥。我说精气神都让三姨太太占去了，老爷再精神还能精神到哪去？”

妈妈说：“这两年他找我的时候很少，偶尔找一次，也是好歹应付一下。哪知他的力气都在外边使了，我咽不下这口气，真咽不下这口气。”

妈妈在这个黑色的夜晚坚定着与爸爸离婚的决心。我恐惧着，害怕着，即将失去父爱的日子，是怎样的一片黑暗。妈妈经常教我唱一首歌：“小白菜，叶叶黄，七八岁上没了娘。有心跟着爹爹过，又怕爹爹娶后娘。”我就要失去爸爸了，而我的弟弟要失去妈妈。在我幼小的心灵中，埋藏着许多后娘后爹虐待孩子的故事。有些是奶奶讲的，有些是朱娘讲的。在这个心情糟糕的夜晚，这些故事就像长了翅膀的精灵一下子聚集在我的脑海里……我好怕好怕，真不知我和弟弟该怎么办。我想我和弟弟如果手拉手沿铁路线一直往前走，能不能找到姥姥家？我把希望寄托在外婆身上，在心里密谋着这一可怕的计划。

妈妈在与爸爸闹离婚的日子里，带着我和弟弟回了一趟姥姥家。姥姥与殷女人住在一个城市，这是一个气派不大、但历史十分悠久的古城，曾是叶赫那拉氏在塞外的行宫。城市有十大自然风景区，八座庙宇，世界上最短的河流。可谓风水宝地。真不明白妈妈当初为什么要放弃这座城市跟父亲到那座又脏又乱的县城，如果不是煤矿缩小规模而将父亲调到县城的医院，妈妈很可能一辈子就在矿上当一名家属，那可真是珍珠埋在土里了。

我们是深夜下的火车，没人接站。母亲带我和弟弟回来事先谁也没有告诉，妈妈一向不愿意给别人增加麻烦，哪怕是亲姐热妹、亲哥亲弟。火车站是一片古老的建筑，飞檐斗拱，黄绿相间，它的建筑风格颇似北京火车站，只是没有那么恢宏的气势。下车的人很多，母亲肩上背个包裹，一手拉着我、一手抱着弟弟往站台外边走，出了站台，立刻感到行人稀少起来，毕竟夜深人静了。公共汽车早已停开，母亲带着我和弟弟站在广场上，左顾右看。车站离姥姥家有很长一段路，步行是吃不消的。直至这时，母亲才自言自语说，“早知这么晚下车，该给你舅舅一个信儿。”那时电话没有普及到家庭，信是传达消息的最好通讯工具。如果事先两三天前写信给舅舅，此刻我们已经享受着融融的亲情了。

母亲正发愁，一辆三轮车骑了过来，车夫是一位五十多岁的男人，面相很和善。母亲说了要去的地点，他报了个价，母亲犹豫了一下说，“是不是太贵了？”车夫和气地说：“这样吧，我给您娘儿仨送到地方，您看着给。”说着就把我和弟弟抱上了车，妈妈坐在一边，一手搂弟弟，一手搂我。车夫双腿用力地蹬着三轮车，穿过一条马路又一条马路，城市的路灯光黯淡地沐浴着楼房、树木、桥梁……我和弟弟的眼睛都不够用了，一会儿看左边一会儿看

右边。就在我们左顾右看的时候，车夫已经靠他的双腿和车轮穿越了大半个城市，按母亲说的地址拐进了一条胡同。糟糕，胡同的前方正在施工修路，坑坑洼洼的，三轮车过不去了，而这里离姥姥家至少还要走10分钟。没有了路灯，一切的一切全被黑暗吞噬了。在沉静的夜里人们酣睡着，姥姥、小姨、舅舅，他们全不知我和妈妈走在路上，就要与他们团聚了。车夫下来走到前边看了看，回来说，“前边挖了沟，车过不去了。”说着把我和弟弟抱下来，妈妈下车后付了车费，没再与车夫讨价还价，车夫很感激地接过钱，说了声“您娘儿几个走好”，就调转头走了。

黑暗在眼前铺展，无边无际。妈妈抱起弟弟，开始还牵着我的手往前走，路越走越窄了，甚至要扶着墙走，否则哪一脚踩空就要掉进深沟里去。这时妈妈让我走在前边，她用一只手拽着我的脖领，我能想象妈妈此刻吃力的样子，她背上背着弟弟，肩上挎着包袱，手上拉着我，如一头负重的母牛，毫无怨言。我的妈妈在这一刻真是崇高极了，她不畏路险，不怕黑暗，拖着她的犊儿去找姥姥。

忽然，我们身后响起细碎的脚步，开始拖拖拉拉的，后来就急迫起来。这脚步声是我和妈妈同时听到的，在我们紧张地回头之际，一个黑影飞快地蹿了上来，离我们只有十几步的时候，妈妈又急又怕地踢了我一脚，“快走！”我的腿像插上了翅膀，几乎飞起来，我快走，急急地快走，我害怕那个跟踪我们的黑影，他一定是拦路抢劫的坏蛋。就在我急急地走着的时候，忽然被脚下的一块石头绊倒了，这块石头又大又硬，一下子磕在我的右臂上，我“妈呀！”一声跌倒在地，妈妈跟着喊起来：“蓉儿……蓉儿！”妈妈放下弟弟，扶起我，这时妈妈忽然转过身，对着那个继续前进的黑影喊：“来吧，畜牲！要钱没有，要命有三条！你想把我们娘儿仨个怎么样？”妈妈的叫喊声嘶力竭，那是一种豁出去的吓破胆的喊叫。喊声和黑影使妈妈出了一身冷汗，我和弟弟偎在妈妈的怀里，抖得不成样子。

黑影终于停住了脚步，他愣在原地，像一只黑蝙蝠，阴冷地看着我们。这样对视了几分钟，彼此都看不清面孔，但他的身影很高，如半截水泥线杆。突然，黑影转过身箭一般离去。大概，他被母亲无畏的呐喊震慑了，也许是他人性中善良的一面驱走了人性中邪恶的一面。人说，犯罪感常常在一瞬间产生，瞬间这个词真是太微妙了，生活中的许多事都是瞬间发生的，意外、死亡、收获等等。妈妈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我见到姥姥就哭了起来，妈妈告诉家里人说，“蓉儿是吓的。”这时我发现妈妈的后背都湿了，衬衫像水洗过一样。

姥姥住在一个高门楼院子里，一排六间房，是气派的瓦房。姥姥的妈妈曾是这座城市里有名的地主婆，绫罗绸缎穿不完，房屋百间田千顷，那时的城市还不是正儿八经的城市，称作省府，是最小的一个省，有繁华的牌楼四处，依次排开称作一排楼、二牌楼、三牌楼、四牌楼……姥姥家离二牌楼最近，那里有粮店、饭店、杂货店。姥姥说，她当姑娘时，这些店都是田宅，有长工收种庄稼。

姥姥是财主的女儿，理该有大小姐的架子，操琴弄画，描红刺绣。可姥姥偏偏喜欢干粗活，她的嗓门粗大，笑起来呱呱响，如同原野里的老鸹，那一排裸露无遗的牙齿和那张圆嘟嘟的大嘴，很快吸引了长工杜玉山，也就是我姥爷。当姥姥的妈妈知道了女儿的选择，便极力反对这桩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他们将杜玉山吊起来毒打，那时的杜玉山梳一条粗重的大辫子，他们拽住杜玉山的辫子，杜玉山的身子在辫子下摇晃，那是头发脱离皮肉的摇晃，但杜玉山始终不吐一字，当夜姥姥偷偷救下杜玉山，两人悄悄地跑了。后来，姥姥的妈妈想闺女托人找回姥姥和姥爷，给了他们这一排房子。

房子起脊，卧砖到顶，青灰色，院子里砌着石头，石头大小不均，光滑耀眼。姥爷喜欢在山上种地种菜，姥爷家的院里也就不时出现一堆一堆的秸秆，让人弄不清姥姥姥爷究竟是住在乡下还是住在城里。我喜欢姥姥院子里的这些秸秆，特别是玉米秸，吮起来一股滋滋的甜味，像甘蔗。我和弟弟第二天早晨就在院子里撒欢玩起来，妈妈的痛苦早已不在我的心里。